（一）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〈 2020 〉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厦门市凤凰创意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 的 采购 2026 年陕西省“陕农优品”产地行活动服务项目，采购 2026 年陕西省“陕农优品”产地行活动服务项目、标段编号 ZYHCG20260921 (项目名称、标段) 采购活动，服务承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榆林市农业农村局采购 2026 年陕西省“陕农优品”产地行活动服务项目 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 厦门市凤凰创意会展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881.6544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32.338787 万元[1] ，属于 小型企业 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 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 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厦门市凤凰创意会展集团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9 月 30 日

备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